

证券代码：830807

证券简称：恒瑞能源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沈业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，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2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29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魏原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原因

胡飞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任沈业双先生担任总经理职务，聘任魏原野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。

（四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魏原野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91年6月出生，专科学历，二级建造师。2013年3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合肥邦能电力安装有限公司，任职成本经理；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监察审计委员会审计部长一职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通过本次的任命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23日